

#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深龙国资〔2024〕25号

## 深圳市龙岗区国资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 直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直管企业：

《深圳市龙岗区直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2024年修订)》已经2024年3月13日区国资局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龙岗区国资局

2024年3月26日

# 深圳市龙岗区直管企业负责人 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2024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建立和完善国有企业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国有企业业绩考核和薪酬改革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原则】**直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工作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基本要求，以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和企业发展战略为导向，围绕党委政府所愿、市场社会所需、国资国企所能为考核原则。

**第三条 【适用范围】**纳入本办法考核范围的直管企业负责人包括：董事长、总经理、专职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不含职业经理人）。

**第四条 【考核实施】**直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实行年度考核与长效激励（区融媒集团、罗山公司为任期考核）相结合、考核结果与奖惩相挂钩的制度。

## 第二章 考核指标体系

**第五条 【年度考核指标设置原则】**直管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根据企业主责主业及商业模式差异化

设置。市场化属性越强，则经济指标权重越大。

**第六条 【年度考核指标】**直管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包括经济指标、功能任务指标，基准分 100 分，最高得分 120 分（罗山公司建设期实行百分制）。

（一）经济指标。主要考核企业资产经营能力、价值创造能力，包括净利润、经营利润、经营现金流质量、全员劳动生产率及风险控制指标等。

企业应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及各项收入确认条件核算收入，着重关注应收款项质量、强化收入与现金流的匹配，不得通过虚增收入、隐瞒收入、提前和延迟确认收入等方式人为调节收入。

（二）功能任务指标。主要考核企业党建、国资工作配合度、管理提升、安全生产及社会责任履职情况、主要业务改革发展情况等。

**第七条 【任期考核指标】**区融媒集团、罗山公司实行任期考核。任期考核不单独设立考核指标，任期考核结果为 3 年经营业绩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最高不超过 100 分。

**第八条 【长效激励考核指标】**除区融媒集团、罗山公司外的其他直管企业可实施长效激励考核。长效激励的考核指标为经营利润，设置口径与年度考核指标的经营利润保持一致。

对于资产结构发生重大改变、经营状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营利润亏损、经营利润连续下滑等情形的，暂停实施长效激励，直至有关影响因素消除。

### 第三章 考核方式及考核程序

**第九条 【考核方式】**直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工作按照年初下达考核任务、下年度评定考核结果的方式进行。

**第十条 【下达考核任务】**直管企业应于每年度1月份向区国资局、区委宣传部（仅限区融媒集团文化运营板块发展情况及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指标，下同）申报经济指标、功能任务指标考核目标建议值；区国资局、区委宣传部于2月份完成审核，并征求企业意见；区国资局、区委宣传部审定考核目标后于3月份正式下达企业。

**第十一条 【评定考核结果】**直管企业应于每年度1月份前对上年度考核目标进行总结分析自评，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区国资局、区委宣传部；区国资局、区委宣传部于3月份对上报材料进行复核，提出考核结果初审意见，并征求企业意见；区国资局、区委宣传部审定考核结果后于4月份正式下达企业，并在龙岗政府在线公告。

### 第四章 考核结果应用

**第十二条 【基本年薪及薪酬系数】**企业负责人的基本年薪由区属国企改革领导小组核定，区国资局可根据国企改革发展情况适时提请调整。董事长的基本年薪系数为基数1，总经理的基本年薪系数为0.95，专职党委副书记的基本年薪系数为0.85；副总经理的基本年薪系数为0.85，在副总经

理的基本年薪系数总和不变的前提下，直管企业董事会可依据岗位职责、工作任务、承担风险和业绩考核结果等因素按照 0.8-0.9 的系数进行差异化分配。

**第十三条 【绩效年薪】**绩效年薪以基本年薪为基数，并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确定。年度考核结果与绩效年薪的挂钩规则等按照《区属国企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20 年第四次）》要求执行。

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年薪可采取按月平均预发、期末结算的方式发放，预发总额不得超过上年度绩效年薪的 60%，最终根据考核实际所得多退少补。

**第十四条 【任期激励收入】**区融媒集团、罗山公司任期激励收入以任期内年薪总额为基数，并与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任期考核结果与任期激励收入的挂钩规则按照《区属国企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20 年第四次）》要求执行。

任期激励收入可采取按月平均预发、每年末结算的方式发放，预发总额不得超过上年度任期激励收入的 60%，最后根据考核实际所得多退少补。

**第十五条 【长效激励】**除区融媒集团、罗山公司外的其他直管企业的长效激励收入与企业实现的超额利润相挂钩。长效激励收入=A（基本年薪+绩效年薪）×15%×年度考核得分/100+B（完成经营利润-经营利润预算目标）×超额利润分享比例。超额利润实行阶段性递增分享，比例如下：

（一）完成经营利润≤行业平均值，该区间超额利润分

享比例为 3%；

（二）行业平均值<完成经营利润≤行业良好值，该区间超额利润分享比例为 5%。

（三）完成经营利润>行业良好值，该区间超额利润分享比例为 8%。

行业平均值、良好值由区国资局根据各企业所在行业收益率水平及企业净资产总额等因素核定发布。

**第十六条 【长效激励发放】**长效激励 A 部分参照第十四条规定发放；长效激励 B 部分在每年度 3 月份完成经营利润审计后据实计提发放，扣除职业经理人根据其专门考核方案应得部分后，各企业负责人根据其基本年薪系数及在职月份数的乘积作为分配系数参与剩余分配；如长效激励 B 部分为负值则从 A 部分勾回，不足勾回的结转下年继续从 A 部分勾回。因特殊原因在企业内部享受待遇的领导人员仅参与长效激励 A 部分分享，不参与长效激励 B 部分分享。

**第十七条 【专项奖励】**对于企业有效拓展业务、盘活资产、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获得资产处置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且产生一定现金流入的，区国资局可给予适当的专项奖励薪酬额度；企业负责人以及职业经理人可根据其实际贡献参与专项奖励的分配。

**第十八条 【五险二金及津补贴等】**除以下法定津补贴以外，企业负责人不得领取或享受其他福利性货币或实物收入：1. 工会福利费；2. 住房公积金；3. 社会保险费；4. 企业年金；5. 企业补充医疗保险；6. 劳动保护费（含高温补贴）；

7. 直系亲属的丧葬补助；8. 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津补贴。

企业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发放相关津补贴。车辆交通补贴等属于业务支出范畴，按区里相关规定发放。

**第十九条 【党纪政纪处分】**直管企业负责人发生违法违纪案件、安全责任事故、环境生态事故、不稳定事件、财产损失等事故，相关负责人受到对应处分的，按以下规定扣减薪酬：

（一）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或政务警告、政务记过处分的，扣减该企业负责人受处分当年 20%的绩效年薪；

（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或政务记大过处分的，扣减该企业负责人受处分当年 30%的绩效年薪；

（三）受到政务降级处分的，扣减该企业负责人受处分当年 50%的绩效年薪，并停止兑现任期激励或长效激励；

（四）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政务撤职处分的，扣减该企业负责人受处分当年 60%的绩效年薪，并停止兑现任期激励或长效激励。

（五）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扣减该企业负责人受处分当年 70%的绩效年薪，并停止兑现任期激励或长效激励。

（六）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扣减该企业负责人受处分当年 80%的绩效年薪，并停止兑现任期激励或长效激励。

（七）受到开除公职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自被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取消该企业负责人全部未兑现的基本年

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被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至被开除公职或判决生效之日（以时间先者为准）之间按基本年薪的 75%计发生活费。

（八）同时受党纪、政务处分的，按照影响较重的处分扣减。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释权归属】** 本办法由区国资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深圳市龙岗区直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深龙国资〔2022〕30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